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4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鋒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冠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按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
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
以論述，且提出刑事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
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佐證；然檢察官未讓被
告就累犯加重其刑乙節表示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亦無從進行
「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
惟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2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03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4 復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4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
06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
07 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約新
08 臺幣（下同）2,000元，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柯淑真達成和解
09 或予以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及被告之教育程度、
10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被告竊得之電瓶1個，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0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285號

被 告 吳冠鋒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冠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4日3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道街000號正義車站停車場內，徒手竊取柯淑真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上之電瓶1個（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柯淑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二、案經柯淑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犯罪事實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冠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淑真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失竊現場照片1張、遭竊同款電瓶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2年5月6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此有刑事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

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